

证券代码：000536

证券简称：华映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71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6月6日，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，以8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席位拟由11席调整至9席，其中独立董事席位由7席调整至5席（独立董事仍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一半以上，且均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），非独立董事席位不变。

公司拟对章程中董事会构成相关条款作出如下修订（修订的部分以“下划线”标示）：

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	本次修改后的内容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少于8人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（一）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，或者<u>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2/3(6人)</u>时； （二）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/3时； （三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%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（四）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（五）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。其中独立董事7名，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。	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<u>9</u>名董事组成。其中独立董事<u>5</u>名，且由中国境内人士担任。
---	--

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中，与本次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有冲突的，同时作相应修订。

上述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2019年6月6日